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箋註（八）

◆日慧長老

日慧長老，一九二六年五月九日出生，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六日圓寂。私立武昌中華大學肄業。剃染後於法義與實修上深耕潛修，深解經論，學德兼備。歷任台、港諸佛學院教師。晚年，他將半生遨遊法海，已臻圓熟的佛學思想化為著作，先後著有《佛法的基本知識》、《禪七講話》、《佛教四大部派宗義講釋》、《華嚴法海微波》、《伏心察聞思集》等書，交由慧炬出版社出版。其中，《般若心經略說》與《金剛般若箋註》是他生命最後深得般若法味、中觀正見後的力作。長老在弟子們的心目中，彷彿文殊菩薩，用生命與智慧照亮大家，分分秒秒都活在為求佛法與利益眾生當中。



佛眼則是一切種智，於五眼中悉攝餘眼功能。按：五眼中的佛眼，唯佛獨有，餘四，得忍菩薩都有，但清淨不能比佛，佛眼則正在修習之中。不過，這也是順世俗名言說道果，若約第一義，應如佛卻後所說：「我於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」何況有五眼可得？——實不可得！

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，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者：這意思是說，若人執福德有實，必有我執；有我執，福德便成有限的世間自我果報。便談不上福德多了。

「福德無故」：應知「無」下省一「實」字，無實即性空。性空則福德入於平等法性，得法性尊貴大身，普蔭一切眾生，這纔可談福德多。

所言具足色身、具足諸相身、說法身等，都是依世俗名言說，不是依第一義。如：具足色身即是六根圓滿強健的身體，具足諸相即相好圓滿莊嚴身，說法身謂佛正現在說法之身。這裏，對佛身雖作三種分別，而分別不離一佛身——即本師釋迦牟尼佛

住世之身。

不過，此中「說法身」還當分別，因為佛鄭重地告訴須菩提，不可生起如來「有所說法」的念頭，此下所說已不難理解。這裏，仍擬引《思益經·論寂品》的幾句教示明之。經說【註四】：「佛法是寂滅相第一之義，此中無有文字，不可得說，諸所言說皆無義利，是故汝等當隨此義，勿隨文字。」故本經凡屬是顯示第一義的要處，都以佛說什麼，即非什麼，是名什麼，這一類的語句宣說，用「即非」來示知語言不及，用「是名」來示知語言的指標。掌握此一原則，翫讀本經應有一些助益。

綜觀本經以布施度總攝菩薩所作一切福業；以金剛慧降伏眾生的狂亂心，使心清淨得第一義不可說法。以因果論示修道因果，布施是所作，慧即名作者，合此二者，亦得名智業——智慧所作業。《中論·觀業品》偈說【註五】：「業是說身因緣。」今套用此語，似可轉說為「諸福德善根，乃得大身因緣」——無生法忍菩薩及佛所得身，皆得名為大身。大身者，如前說乃莊嚴、高貴、魁偉、威重等義，隨處隨宜而示現。這就是大乘道的自在無礙道。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？」

【箋註】

這是須菩提尊者最關心的事。慧命、具壽、長老、尊者四名，是同一梵文的異譯。按：此中「慧命」，前譯長老，譯師必不出此，此乃舞文者之所竄，應可斷言，惟讀誦已久，不必訂正了。頗字在此作疑詞用，略謂「頗生信不」？或作「會生信





嗎」？總之，必是用在疑問句上。惟此用法不多見；有之，亦不甚注意。

聞說是法：是法指般若波羅蜜法。

佛言：「須菩提！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，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」

【箋註】

經云：「眾生，眾生者」，這要分兩方面來解說：

前一「眾生」是用須菩提所說的眾生。佛意指未來世還是有信此深法的，不過，能信這深法的眾生，便非等閒之輩，他們可能還是已趣入乃至成就無生法忍的菩薩。所以，說他們「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」。「非眾生」者，意指他們捨壽後即不受世間身，不可說是眾生；「非不眾生」者，意指他們又遍現世間身，行於世間，在眾生世間中，不可說不是眾生。

後一「眾生者」，指的是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也和前說一樣，既不是，又非不是；如是，則無定相，無定相，則無所得。故佛還是說他們不即是眾生，惟依實執世間名為眾生。「者」字，祇是語尾助詞而已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？」

【箋註】

上來是說「無法可說」，這裏是說「無所得」，亦即「無法可得」。長老須菩提意謂：「無可說」與「無所得」，二者不盡

相同，應分別澄清，故提此問。

「如是，如是，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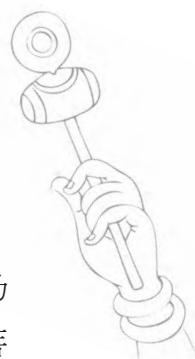
【箋註】

這段經的內容，我把它分為三點：（一）菩提的定義；（二）菩提相；（三）修習方便。下面，略作解說。

第一點，經說：「我（佛自稱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」此中，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」，便是正等菩提的定義。照理，既出示無可得法，就應出示無能得者及無能得法，這裏都用超越詞「乃至」把它省略了。正等菩提的定義，這裏就用一句話交代。

第二點，菩提相是平等相。正等菩提亦因此而施設名、定義名。什麼是平等？離眼耳鼻舌身意諸緣相，出過一切所行，但不出過平等。所謂「不出過」，就是出不了過不去之意，也是觀察一切法，通達一切法，知見一切法的極限。《摩訶般若經·平等品》說【註六】：「是（平等）法中無有法可得是人得是法。」從正等菩提的定義看，一切法到平等這裏，都不知不覺不見了，誰高誰下，用什麼比較，無有也。如是，這一正等正覺，真的無上！

第三點修習方便：這裡只說以無我方便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並沒有說要斷除惡法。因為若修善法純熟，自





然不染惡法，還有什麼可以斷除的呢？如偈說【註七】：

行於世間法，處中如蓮華，遵修最上道，是名行菩提。世間所行處，悉於是中行，世間所貪著，於中得解脫……斯人能善知，法性真實相，是故不分別，是法是非法。

為世間人說斷惡，是教化某些根機的方便，《般若經》為的是上根者，不須要吧。下文所謂善法非善法等，乃與上說無我相等相連，叮嚀即將得忍的菩薩不可起善法愛，應時時反省是否在平等無我、無分別、無相中行。

「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；若人以此《般若波羅蜜經》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
【箋註】

這仍是以財施與法施比較所得福德——法施當然是指本經。比較的結論，是財施福德再大，也不及受持本經和為人演說乃至四句偈所得福德的少分，少到沒有譬喻可喻。若問：「為什麼？」答：上來佛說，是經「為發大乘者說」，則是經就是大乘。大乘廣大不可窮盡，無所不容；這個無所不容，就是問題的答案。④（待續）

附註：

四、同前書五一下。

五、見《大正》三〇·二三上。又，《七十空性論》三十七偈亦有「身以業為因」之文。

六、見《大正》八·四一四中。

七、偈見《思益經》·《大正》一五·五二下。

